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建筑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p>1 项</p> <p>1. 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p> <p>1. 1 项目背景：为推进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建设，满足专业教学与实训需求，拟将科园校区大学生创业园旁的 4 个篮球场改造为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中心，搭建临时钢结构大棚，总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层高 6 米（满足设备高度及大直径工业吊扇安装需求）。内部规划功能分区包括：特种加工区、精密制造区、智能制造产线区、焊接机器人应用区、数字化制造实训区、仿真机房（2 间）、科研平台及管理办公室。</p> <p>1. 2 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图纸资料及工程预算书所涵盖的所有土建、拆除工程、电气、弱电智能化、给排水和消防等，具体以施工图纸资料和工程预算书内容为准。</p> <p>2. 建设地点：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园校区篮球场（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 39 号）</p> <p>3.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7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完成全部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之日止。）</p> <p>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5.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包含施工方案、机械配置和设备材料质量控制、本项目的工作重点、施工难点技术环节的综合分析、施工进度计划及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劳动力的投入等内容。</p> <p>6.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p> <p>6. 1 项目经理：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 年 1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p> <p>6. 2 安全员：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2025 年 1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p> <p>6. 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提供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p>	建筑业
--	--	-----

		<p>会保险（2025年1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p> <p>6.4 其他人员要求：关键岗位人员（焊工、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需持证上岗。</p> <p>7. 设备及材料要求：</p> <p>7.1 土建类：屋面檩条（C220mm×75mm×20mm×2.2mm, Q355B）、墙面檩条（C200mm×70mm×20mm×2.0mm）、0.35/0.25mm 彩钢压型钢板（含50mm玻璃棉）、环氧自流坪地面材料（厚2mm）。</p> <p>7.2 电气类：动力配电箱（以图纸配置为准）等，底边距地1.5m挂墙明装）、LED工厂灯（250V/200W, 光通量180001m）、应急照明灯具（DC36V/5W, 续航≥40min, CCCF认证）、铜芯电力电缆（ZC-YJV-4×95）。</p> <p>7.3 消防类：室内消火栓（含2具MF/ABC4灭火器）、热浸内外镀锌钢管（DN100、DN65）、消防闸阀井（1100×1200mm, C25混凝土）。</p> <p>7.4 弱电类：超五类网线（CAT.5E 4Pair UTP）、信息插座、弱电前端箱。</p> <p>7.5 给排水类：87型雨水斗（DN100）、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雨水管（DN110）。</p> <p>注：所有设备及材料需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p> <p>8. 项目施工技术要求：</p> <p>8.1 遵循规范：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等国家现行规范。</p> <p>8.2 钢结构：焊缝需按要求进行检测，防腐涂层厚度不小于35 μm（高螺合处）、40 μm（高结合部）；屋面彩钢压型钢板与檩条可靠连接，利用屋面彩钢做接闪器。</p> <p>8.3 电气：供电电压 220/380V，接地电阻符合规范，应急照明系统独立回路，灯具防护等级室外不低于IP67、室内不低于IP34。</p>	
--	--	---	--

		<p>8.4 消防：消火栓系统管网压力不低于 0.50MPa，与校区原有消防主管接驳。</p> <p>8.5 地面：基础混凝土面层 200 厚（C25），表面做环氧自流坪打磨处理。</p> <p>9. 施工时间要求：</p> <p>9.1 施工需避开学校教学、课间活动及重大活动时段。工作日作业时间限定为 8:30-12:00、14:30-18:00；周末、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施工，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报备表》（含施工内容、时段、安全措施及负责人联系方式），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9.2 严禁在早 7:00 前、晚 22:00 后开展产生噪音的作业（如切割、钻孔、吊装）；学校期中/期末考试、运动会、重要会议等期间，需按采购人通知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p> <p>10. 其他要求：</p> <p>10.1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需确认图纸，以盖出图专用章的图纸作为施工依据。</p> <p>10.2 现场施工尺寸不得直接度量图纸，存在疑问需及时联系设计单位进行沟通。</p> <p>10.3 工程设计变更需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修改。</p> <p>10.4 碰商报价需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p> <p>10.5 完工后需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固定资产验收及备案。</p> <p>10.6 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土建工程不少于 5 年，电气、消防、给排水工程不少于 2 年。</p> <p>10.7 需配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完成技术交底，接受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的监督。</p>	
▲ 商 务	1. 合同签订要求	<p>1. 1 本合同为 <u>固定单价</u> 合同，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p> <p>1. 2 成交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如发现有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人，也</p>	

条款	<p>可以重新组织采购。</p> <p>1.3 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重招或其他相关采购活动。</p> <p>2. 交付要求</p> <p>2.1 建设地点：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科园校区篮球场【具体边界以《智能建造学院篮球场改造布局图》（详见附件3图纸资料）及现场实际划定为准，施工范围含篮球场及周边附属区域，面积约1800m²】。</p> <p>3.1 竣工时间</p> <p>3.1.1 本项目总工期为70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完成全部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之日止。</p> <p>3.1.2 工期顺延情形：因采购人需求变更（需出具书面《设计变更通知书》）、不可抗力（<u>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u>）或学校要求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需签订《工期顺延协议》确认；因成交人自身原因（人员/材料/设备未按时到位、施工方案失误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实训教学延误补偿等）。</p> <p>3.1.3 赶工约定：若采购人需压缩工期（最短不低于45个日历日），成交人需提交《专项赶工方案》（含人员配置、设备投入、工序优化、质量保障措施），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p> <p>4.1 质保期：</p> <p>4.1.1 本项目质保期按以下标准执行（均自项目终验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整体工程质保期：2年；</p> <p>4.1.2 细分工程质保期：屋面防水、防渗工程（含彩钢夹芯板屋面、天沟防水）≥5年，电气管线及设备安装工程（动力配电箱、电缆、照明系统等）≥3年，钢结构主体（钢柱、钢梁、檩条）≥10年，核心实训设备（工业风扇、应急灯具等）≥1年（若设备厂家提供更长质保期，按厂家承诺执行，成交人需同步提交厂家《质保函》）。</p> <p>4.2 质保责任</p> <p>4.2.1 质保期内，成交人需建立《项目维保档案》，每季度末开展1次现场巡检（留存巡检记录，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响应（电话或书面回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南宁市外区域可延长至48小时），维修费用（含人工、材料、设备）由成交人全额承担。</p> <p>4.2.2 若成交人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p>
----	---

除，不足部分由成交人补足；因质量问题导致实训教学中断的，成交人需按每日 5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补偿金。

4.3 质保金

4.3.1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留。

4.3.2 质保金返还：质保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的，成交人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巡检记录台账》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总额的 50%；整体质保期届满，经采购人核查无质量缺陷、无未处理维修需求的，成交人提交《最终质保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 50%质保金；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需待问题解决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按上述比例返还。

5. 验收方法及要求

5.1 验收依据

5.1.1 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

5.1.2 项目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

5.1.3 广西地方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广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5.2 验收流程

5.2.1 初验

成交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需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书》，并同步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U 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等专业）；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如钢材、混凝土、电缆、消防器材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如地基、管线预埋）；设备调试记录、试运行报告；质量保修书、质保函（设备厂家提供）。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部门、使用部门（智能制造工程学院）、后勤部门开展初验，重点核查工程质量、设备安装规范性及资料完整性；初验合格的，进入 15 天试运行期；初验不合格的，成交人需在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验，整改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2.2 终验

试运行期无异常的，采购人在试运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邀请监理单位（如有）、行业专家（1-2 名）参与，终验内容包括：工程实体质量：钢结构稳定性、屋面防水性、电气安全、消防设施功能等；实训功能匹配：场地布局、设备安装是否满足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需求；资料完整性：竣工资料是否符合广西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终验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终验不合格的，成交人需在 15 个日历日内整改完毕，重新组织终验，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5.3 验收争议处理

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缺陷或违约问题的，采购人需向成交人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暂缓资金结算；成交人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经采购人复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签《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第3.1.2条追究违约责任。

6. 支付要求

6.1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6.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预付款支付申请书》；等额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电汇凭证）；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工程项目预付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6.1.2 进度款：成交人完成总工程量的70%后，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进度款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如有）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报告》（附现场照片、验收记录）；与进度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0%）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注明“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工程项目进度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已扣回全部预付款）。

6.1.3 竣工结算款：项目终验合格且完成结算审定（结算审定需在终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后，成交人提交以下资料：《结算款支付申请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结算审定报告（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与结算款金额（结算总价的97%已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注明“电力装备智能制造实训中心工程项目结算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3%质保金）。

6.1.4 质保金返还：按“质保期满1年且无质量问题的，成交人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巡检记录台账》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总额的50%；整体质保期届满，经采购人核查无质量缺陷、无未处理维修需求的，成交人提交《最终质保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50%质保金；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需待问题解决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再按上述比例返还”。条约定执行，成交人申请返还时需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书》及《质保期服务总结报告》。

6.2 支付要求

6.2.1 成交人需在合同中明确唯一收款账户（含开户银行、账号、户名），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6.2.2 发票要求：需开具税率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税号需与采购人备案信息一致（抬头：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税号），发票内容需与项目内容相符（如“工程服务”“设备安装服务”等）；发票不合规（如虚开、错漏信息）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3 支付方式：采购人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个人收款等方式。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违约责任

7.1.1 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程质量不达标：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处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工期延误：按第三章第 3.1.2 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未履行质保义务：按第四章第 4.2.2 条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向成交人追偿。

7.1.2 因成交人违约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含实训教学延误补偿、重新采购差价等）。

7.2 知识产权与第三方责任

7.2.1 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施工方案需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由成交人全权负责交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行政罚款、声誉损失补偿）。

7.2.2 施工期间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如损坏校园设施、伤及师生），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3 不可抗力处理

7.3.1 不可抗力界定：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达到广西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红色预警）、洪水、战争、政府禁令（如疫情管控、环保限工）等。

7.3.2 责任免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可抗力情况说明》（附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气象预警、政府通知），说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范围及理由。

7.3.3 后续处理：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协商后续履约方案（如工期顺延、合同内容变更）；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

7.4 资料归档：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整理），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需加盖竣工章、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公章）；《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量计量报告》《结算审定报告》原件；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文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备调试记录、试运行报告；质量保修书、厂家质保函。档

案资料需纸质版装订成册（符合档案管理规范）、电子版刻录光盘，经采购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归档。

7.5 廉政要求：成交人需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若干规定》，不得向采购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提供回扣、礼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若发现廉政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将成交人列入学校供应商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学校任何采购项目，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部门、财政部门报备。

7.6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7 其他

7.7.1 本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8. 磋商报价要求

8.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1.2 此价格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8.2 因采购人要求项目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8.2.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磋商时成交价格进行结算；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材料价格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8.2.2 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8.2.3 计价依据：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

8.3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日。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多功能一体机			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 (GB/T7190.1)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 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 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 件 3 图 纸 资 料 : 潜 在 供 应 商 自 行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 载。